

裘錦秋中學(元朗)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家長通函 2324-83
全校大旅行 事宜

敬啟者：

為增進師生間及同學間情誼，讓學生享受有益身心的活動，本校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舉行全校大旅行。學生須於當天下列集合時間之前，在指定地點集合，遲到或無故缺席會交由校方處分。學生須依照《戶外學習日學生守則》(見附件)，並遵照老師指示進行活動。首要是注意安全、健康和守時，並要注意禮貌、公德和環保。現有下列事項通知，請 貴家長詳加注意。

(一) 各級時間地點及應繳費用(相關費用已獲校方津貼。)如下：

級別	大旅行地點	級領隊	集合時間	集合地點	解散時間	解散地點	應繳費用
中一	涌背營地	郭建中主任	上午8:15	班房	下午3:45	學校附近	21元
中二	大棠郊野公園	林嘉浩主任	上午8:15	班房	下午3:45	學校附近	18元
中三	流水響郊野公園	吳偉力副校長	上午8:15	班房	下午3:45	學校附近	20元
中四	鶴藪水塘	譚慧芬副校長	上午8:15	禮堂	下午3:45	學校附近	16元
中五	大帽山郊野公園	陳金祥主任	上午8:15	禮堂	下午3:45	學校附近	17元
中六	大尾督郊野公園	項德茵副校長	上午8:15	禮堂	下午3:45	學校附近	17元

(二) 若當天教育局並無宣佈停課，則全體學生必須依照上述時間地點集合，就算天雨，都一定有老師在現場指示。若有嚴重天氣問題，學校會衡量安全因素，及時作出適當安排。

(三) 全校大旅行是學校正規上學日子，全體學生必須參加。如要申請病假，家長必須於當天早上7:30後至8:00前致電校務處(2445 0228)，並於接著的上課日補交醫生紙及用手冊請假。若有特殊的家事，必須由家長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具家長信直接向校長申請，有待校長批准。當天遲到或無故缺席全校大旅行，會交由訓導老師處分。

(四) 由出發至解散，學生必須依照老師(特別是領隊、級主任和班主任)的指導，以及按照《戶外學習日學生守則》進行活動，必須避免在危險地帶活動，必須注意自身和同學的安全和健康。乘坐旅遊巴回程上車後，學生不得中途下車，必須在解散地點解散，並於解散後立即回家。

(五) 隨函附上本校《戶外學習日學生守則》，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遵守，一切都是為了學生安全和教育學生。

此致
貴家長

裘錦秋中學(元朗)



校長

謹啟

梅志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裘錦秋中學(元朗)-----《全校大旅行回條》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之全校大旅行，並收到及知悉《戶外學習日學生守則》的內容。本人知悉，若不同意，本人將於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具家長信向校長申請，有待校長批准。

此覆
裘錦秋中學(元朗)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當天家長緊急聯絡電話：_____ 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戶外學習日學生守則》

(參照教育局防疫指引、戶外活動指引及本校校規)

1. 旅行日為學校正規上學日子, 學生必須按時出席活動, 遲到或無故缺席者交訓導老師處分。
2. 為配合戶外旅行活動, 當天學生須穿著本校體育服裝, 包括本校社衫及本校體育長褲, 以及白色為主的運動鞋。(*已獲校方特別批准穿班衫及牛仔褲的班別必須依照有關老師指示。)
3. 學生應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例如身份証或兒童身份証, 以備不時之需。
4. 如要申請病假, 必須由家長於當天早上7:30後至8:00前致電校務處(2445 0228), 並於接著的上課日補交醫生紙及用手冊請假。
5. 旅行日屬於正規上學日子, 若有特殊的家事, 必須由家長於11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 具家長信直接向校長申請, 有待校長批准。
6. 若當天教育局並無宣佈停課, 則全體學生必須依照上述時間地點集合, 一定有老師在現場指示。若有嚴重天氣問題, 學校會衡量安全因素, 及時作出適當安排。
7. 學生必須避免危險地帶及危險活動。如自身或同學遇到意外, 任何同學須即時向老師報告出事地點及詳細情況。
8. 由出發至回程解散, 學生必須遵從老師的指導, 並按學校規定進行活動。學生應自重檢點, 注意言行, 切勿喧鬧而騷擾他人。
9. 帶隊老師會公佈學生活動範圍, 學生不可超越範圍或闖入禁區。
10. 學生應愛護大自然的動植物, 注意環保, 保持郊野清潔, 將廢物放垃圾箱內。
11. 嚴禁學生擅自離開集體而獨自行動。
12. 學生須隨時牢記老師的宣佈, 尤其是集合和回程的時間地點, 準時向老師報到, 不得延誤。
13. 學生回程上車後, 必須全部回到指定地區才解散, 中途不得下車。
14. 學生於活動解散後, 須盡快回家及通知家長活動已完畢, 不得在外流連。
15. 學生在乘坐公共汽車時, 必須遵守規則:
 - i. 車輛行駛時, 切勿離開座位, 車未停定, 切勿上落車;
 - ii. 途中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iii. 乘車時切勿吃喝或玩耍;
 - iv.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及
 - v.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車門。
16. 學生只能在指定範圍及郊野公園管理局指定的燒烤爐生火, 並必須小心點火。燒烤完畢, 學生須負責熄滅火種, 免生山火, 並要特別小心周圍有沒有山火。
17. 學生不可踏單車或參加任何水上活動, 免生危險。
18. 燒烤時, 特別小心使用燒烤叉, 嚴禁揮動燒烤叉, 以免傷人害己。嚴禁用火水、電油等去生火, 以免搶火而傷人害己。
19. 為人為己, 學生不得玩火(例如打火機或火柴), 不得亂拋垃圾(會被政府罰款), 不得賭博及飲用含酒精飲品。
20. 無論日營或旅行活動, 學生應與家長商量因應自身健康狀況及能力參與, 注意安全及健康, 免生意外。遇到任何特別情況或困難, 馬上通知任何帶隊老師。

(完)